

中国社会科学院
台湾史研究中心丛刊

战后 台湾农会研究

(1945-1975)

Zhanhou
Taiwan Nonghui Yanjiu

程朝云 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
台湾史研究中心丛刊

战后 台湾农会研究

(1945-1975)

Zhanhou
Taiwan Nonghui Yanjiu

程朝云 著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后台湾农会研究: 1945~1975 / 程朝云著. —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4. 7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丛刊)
ISBN 978-7-5506-1497-0

I. ①战… II. ①程… III. ①农民协会—研究—台湾
省—1945~1975 IV. ①D422.8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3310号

- 书 名 战后台湾农会研究(1945-1975)
著 者 程朝云
责任编辑 陈晓清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fhcbs.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 邮编: 211523
开 本 718×1005毫米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37千字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06-1497-0
定 价 59.00元
(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电话: 025-57572508)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丛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佳木

副主任委员：茅家琦 陈孔立 张海鹏

委员：（依姓氏笔画）

王建朗 邓孔昭 孙亚夫 朱佳木 许世铨

张海鹏 杨天石 杨匡汉 何仲山 汪朝光

陈孔立 陈祖武 茅家琦 郝时远 姜小青

陶文钊 徐博东

主 编：张海鹏

副 主 编：陶文钊 王建朗 汪朝光

执 行 编 辑：李细珠 杜继东 陈晓清

总 序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台湾与大陆的统一问题仍是中国最大的国家安全问题,涉及国家的核心利益。加强中国历史研究中的台湾历史研究、进一步认识台湾历史与中国历史不可分割的关系,认识百多年来台湾人民的苦难、奋斗和牺牲,对于理解台湾人民,进一步认识台湾与祖国大陆不可分离的关系的重要性,促进台湾史研究的学术繁荣,将有所裨益。

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于 2002 年 9 月成立,意在推动、组织台湾史的学术研究,站在科学的立场上,对台湾历史进行综合研究,发展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和国外学者的合作,推动台湾史学科的建设,为祖国统一和学术进步服务。台湾史研究中心成立伊始,我们就设想为台湾史研究建设一个发表成果的园地。鉴于研究台湾历史的学者队伍状况,建立专业的台湾历史学术刊物的条件尚不够成熟。我们改变主张,决定建设《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丛刊》,努力推动台湾史研究,展示台湾史研究成果,使它成为为台湾史研究服务的平台。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丛刊》是一个公开的学术园地。凡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组织的台湾史研究的成果,以及其他学者所撰写的台湾史专著,愿意交由本丛刊发表者,经本丛刊委托的三名资深专家审定,认为达到出版水平者,本丛刊愿意刊载,公诸同好。本丛刊推出的研究成果,以专著为主,亦包括少量国外研究台湾史的译作。遴选纳入丛刊的著译,力求视点独到、资料翔实、方法科学、论证严密,学术上具有开拓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为本丛刊组织编辑委员会,组成编辑部,并委托专人负责编务。纳入丛刊作品的体例、观点等,皆由作者文责自负。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所属凤凰出版社担任出版任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非赢利、非实体的学术社团,我们将一以贯之倡导、推动台湾历史的研究。我们缺乏经费支持,谨在此呼吁有识之士慷慨解囊,提供出版资金,欢迎国内外各界赞助,以共襄台湾史学科繁荣之盛举。

张海鹏

2013 年 9 月

目 录

总序	(001)
绪 论	(001)
一 问题与思路	(001)
二 现有研究介绍	(003)
三 资料运用与研究框架	(006)
第一章 日据时期台湾的农民组织	(012)
一 农会	(012)
二 产业组合	(021)
三 农业会	(026)
第二章 1949 年以前大陆农民组织经验	(030)
一 大革命时期的农民协会(1924—1927)	(030)
二 《农会法》与抗战爆发前的农会(1928—1937)	(034)
三 战时农业推广体系下的农会(1937—1945)	(042)
四 抗战胜利后农会与土改(1945—1949)	(058)
五 1949 年前大陆农会的两种内涵	(061)
第三章 光复初期台湾农业会的接收与分合问题	(063)
一 农业会的接收与组织划分	(063)
二 陈诚主台和农复会合并农会与合作社的建议	(070)
三 农会与合作社的合并及新农会的初步形成	(076)
第四章 战后台湾农会的制度改革	(084)
第一节 “安德生报告”与农复会的立场	(084)

◎ 战后台湾农会研究(1945—1975)

第二节 “暂行办法”与国民党的意图	(093)
三 改革的实施与国民党力量的全面进入	(101)
四 农会制度性改革的评价	(108)
第五章 改革后的农会组织与内外关系	(111)
一 农会组织规模的变动	(111)
二 农会内部机构设置与人事	(114)
三 农会的外部关系	(125)
第六章 改革后的农会业务与功能	(134)
一 农会经费来源与运用	(135)
二 农会供销业务与战后台湾粮政	(147)
三 信用业务发展与农村金融	(158)
四 农会与战后台湾农业推广	(164)
第七章 国民党、地方派系和农会：改革后的农会与政治	(180)
一 国民党掌控农会的制度方式：总干事负责制	(180)
二 国民党掌控农会的组织方式：党内提名、辅选与党团	(189)
三 地方派系介入农会选举及与国民党的关系	(194)
四 派系纠纷及国民党政权对农会再改革的酝酿	(201)
五 有关国民党掌控农会与向农村基层发展组织的局限	(206)
第八章 农工转型与农会业务经营的转变	(213)
一 农业的结构性转变与当局农业政策的调整	(213)
二 农会业务经营的转变	(221)
三 农会业务经营企业化及其影响	(227)
第九章 修正“农会法”与农会体制的再改革	(232)
一 修正“农会法”的背景与原因	(232)
二 农会法修正经过：以“立法院”审查为中心	(238)
三 新农会法下的首次农会合并与改选	(247)
四 修改农会法的影响	(257)

结 语	(261)
一 关于农会与国民党政权	(262)
二 有关农会与农民	(264)
参考文献	(268)
附录一：农会法(1948年修正)	(278)
附录二	(283)
后记	(287)

绪 论

一 问题与思路

农会是战后台湾最大的农民组织,至今还与台湾人民的生活紧密相连,如代表南部农民办理水果及其他农产品外销,广泛设立于乡间和都市的农会信用部为附近居民办理存取款及各种缴费等。台湾选举期间,农会又常以国民党选举“桩脚”的形象出现在报章杂志上。民进党上台后,2002年11月23日,为反对当局撤销农渔会信用部,不少农民走上街头举行大规模抗议活动,农会是这次运动的主角。凡此种种,不禁让人好奇,农会究竟是一个怎样的组织?在战后台湾历史上究竟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追溯世界范围内农会或类似名称的农民组织的源流,最早出现于19世纪30年代的英国,也就是英国工业革命之后。其出现显然是为了应对工业化可能对农业生产者造成的冲击与压力,农业生产者自发组织起来保护群体的利益。紧随英国之后,法国也开始有农民组织的设立。由于小地主数量更多,法国的农民组织更为兴盛^①。为应对资本主义大生产对小农经济的冲击,法国的农业公会,即以“保全农利”为宗旨,从事肥料、种子、农机具等农业资材的共同购买,以减低生产成本;代售会员农产品;向会员推广运用肥料、农业机械;推动农学研究;协助农民结社;宣传农业相关法令等^②。应该说,这样的农会,更像是经济合作组织,正所谓“结同群以保公益,合众智以图改良”^③。

欧美工业化以后出现的这一农民组织,日本明治维新后由赴欧洲考察的日本精英传入日本,但和欧美国家由农民或农场主自发成立组织不同,日本的农民组织由政府 and 地主阶级主导,其组织功能也更侧重辅助政府农业政策的实施,成为政府发展农业生产的工具。清末民初,这种类型的农会也曾传入中国,

① Frederic Austin Ogg 著,李光中译:《近世欧洲经济发达史》,商务印书馆,1924年,第213页。

② 李煜瀛(石曾)译述:《法国各种农会之略说》,商务印书馆,1912年,第6页。

③ 同上,第1页。

和日本类似，清末民初的农会由少数地主阶级主导成立，但因政府的社会动员能力不足，这一组织并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广泛设立，其影响非常有限，不久就被大革命时期革命动员式的农民协会取代。大革命失败后，国民政府颁布《农会法》，曾试图以这种具有综合性功能的农会取代革命性的农民协会。但因为各种原因，这种农会并没有得到有效推行，其设计旨趣，也未获得普遍认同。大约对近代中国来说，发展的问题总不如革命来得急迫，资本主义大生产和小农经济的矛盾也尚不突出，所以农民组织的经济功能不如其动员功能更多受到关注。

台湾在日据时期由殖民政府主导，开始有农会的设立，尽管有关战后台湾农会的现有研究成果，对战后台湾农会源头的追溯总是到日据时期台湾农会或农业会，笔者访问台湾农会期间，相关工作人员也基本认定战后台湾农会的源头是日据时期台湾农会，但战后台湾农会决非日据时期台湾农会、甚或后来合并各种农村组织而成的农业会的简单延续。战后初期，中美两国联合成立的农村改良机构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简称“农复会”）和国民党政权一起，曾对农会进行了两次重要的改组，这两次改组使战后台湾农会不可避免地受到美国式农民组织“农有、农治、农享”精神的影响，更深深打上大陆农民组织经验的烙印，最后形成了性质与功能都极为特殊的战后台湾农会。一方面，它负有动员农民、伸张农民权利等政治方面的任务；另一方面，它又必须承担农业推广、农村金融和农产品及农业资材的供运销等经济与社会方面的功能。因此，它应该是农民职业团体与农村合作组织的结合体，拥有经济、政治、社会等综合性功能。更有甚者，它还有政府附属机构的影子，曾为战后台湾粮政做出很大贡献。如果一定要为战后台湾农会定性，那将是个复杂的问题。但换个角度来看，战后台湾农会的引人注目之处，也正在于它的复杂性，就像一面多棱镜，既折射出台湾历史的诸多面相，也将光线投射到台湾乡村生活的方方面面。对战后台湾农会的历史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对于了解战后台湾历史，将大有裨益。

本书以战后台湾农会为研究对象，在时间上则涵盖 1945 年至 1975 年。这 30 年间，台湾农会首先在战后初期经历了一个组织重塑的过程，并在此过程中与国民党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了一起，成为国民党政权向农村基层社会动员的一个组织工具。从农会组织体制形成后的 1950 年代中期，到 1960 年代中期，是战后台湾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在“农业培养工业”的总体经济政策下，台湾成功实现农工转型。在此过程中，农会以其多种业务经营的特质，对台湾农业与农村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并伴随社会环境的转变，对自身体制有所调整。进入 1970 年代后，国民党政权在台统治转向“本土化”，对因工业化和都市化影响而逐渐衰退的农业，也在政策上进行了调整，为配合新时代政经环境的变化，

当局以修改“农会法”的形式,对农会体制再次做出调整。所以战后 30 年,既是台湾农会组织体制形成与演变的重要时期,也是农业与农村发展变迁的关键时期,更是国民党政权在台湾扎下根并逐步发展调适的时期。以 30 年间台湾农会组织体制的形成与演变为研究主线,既可对战后台农会的性质、功能等有全面、深入的认识,也可通过这背后的各方利益考量以及折射出的台湾政经环境的变迁,对战后台农会历史有多层面的了解。

二 现有研究介绍

对台湾农会的研究,较早开始于农复会工作人员在台湾的调查研究工作,而其研究的出发点,主要是为了配合改造或辅导台湾农会的现实需要,因此关注实务是其主要特点。在这些研究当中,郭敏学是佼佼者,并被誉为台湾农会研究的泰斗。他的《多目标功能的台湾农会》(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 年)、《台湾农会发展轨迹》(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 年)两本书,收录了他在农复会农民组织组任职期间的大量文章,涉及农会业务经营、组织演变及农会功能等诸多方面,对于后来的农会研究,这些文章不仅具有借鉴意义,也具备一定的史料价值。另外,他的《合作化农会体制》(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 年)对战后台农会体制做了系统介绍,该书强调战后台农会作为合作组织的一面,这也代表了农复会对战后台农会组织体制的理解。

农复会专家关注现实问题的特点在其后的农会研究中得以继承。到目前为止,从台湾地区的博硕士论文及期刊论文来看,偏重现实问题、偏重农会经济功能仍是农会研究的主流,其研究者也以农业经济、农业推广专业的人士为主,政治学、公共行政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研究也有一部分,而历史学界的介入则相当缺乏。目前为止,有关台湾农会的综合性的研究有:陈聪胜的《台湾农会组织之研究》(植根法学丛书编辑室,1979 年版),运用团体论、系统论,在大量问卷调查的基础上,探讨台湾农会的沿革、性质、组织及其对人员满足与政治效果等方面的影响。陈淑莉的硕士论文《台湾地区农会之政治经济分析》(东海大学公共行政学系硕士论文,1995 年),从政治学角度入手,探讨农会形成与变迁背后各利益群体的互动关系及其所形塑的农会运作功能。李展台的《台湾地区农会之研究》(台湾大学政治研究所硕士论文,1981 年),同样是从政治学角度研究农会组织的一篇硕士论文,主要探讨农会与政府农业政策、政党及地方派系之间的关系。颜昆智的硕士论文《战后台农会之研究——以台湾省农会为中心》(中兴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1998 年),是一篇历史学领域的战后台农会研究著作,该论文主要以战后初期的台湾省农会为研究对象,但也涉及现实中的农会

问题。胡盛光的《农会法论》(台北:大伟书局,1985年修订版)是从法学角度对1974年修改完成后的农会法的研究,由于作者曾供职于“内政部”社会司农民团体科,负责农会有关法令的修订与解释工作,所以该书对农会法修正的经过,以及各条文的立法目的与涵义都做了细致说明,并对农会法上较易引起争论的问题和农会法立法之得失、施行结果等,都做了交代,是有关农会立法研究的权威之作,且具备一定的史料价值。

专题研究方面,林宝安《农会改进:战后初期台湾农会体制的建构》(载《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第21卷第1期,2009年)和笔者的相关研究有相似之处,同样注意到农复会和国民党政权对战后台湾农会组织体制形成的影响。该文尤为关注此次改革对战后台湾农村社会阶层流动的作用,认为此次改革造成旧地主阶级被排除出农会系统,并难以集结新的组织力量,农民阶层的地位则有所上升,从而确保了土地改革的成果。黄仁姿的硕士论文《外来政权与地方菁英——以1950年代农会改组为例》(政治大学台湾史研究所硕士论文,2009年)通过对1949年农会与合作社合并以及1950年代的三次农会改组(1953、1956、1959)的研究,探讨“政权替换与精英流动性”之间的关系,重点通过关注县市层级农会权力人物的新旧交替和连任情况,探讨国民党作为“外来政权”与地方精英结合的问题。该文认为1949年农会与合作社合并以及1953年农会改组曾造成县市农会主要权力人物新旧交替,农会系统内地方精英曾发生相当程度的断裂,因而在县市层级农会,地方派系并不是掌握农会在先,和国民党合作在后,而是两者几乎同时进行。

另外,黄俊杰在其对农复会的研究中,对农复会推动战后台湾农会改革有较翔实的介绍,并认为1950至1960年代台湾各地健全的农会系统,是农复会发挥作用的基层制度基础^①。King Rong-Yung同样是在对农复会的研究中,涉及战后台湾农会问题,只是因其关注点是农复会作为一个外援机构对战后台湾政治的影响,所以对于战后台湾农会,主要关注农复会对农会的影响和农会在政治方面的意义^②。龚宜君著《“外来政权”与本土社会——改造后国民党政权社会基础的形成(1950—1969)》(稻乡出版社,1998年)和任育德著《向下扎根:中国国民党与台湾地方政治的发展(1949—1960)》(稻乡出版社,2008年),均将农会置于国民党的基层动员系统中来考察,她们有关国民党与地方派系以及农

① 黄俊杰:《农复会与台湾经验(1949—1979)》,台北:三民书局,1991年。

② King Rong-Yung, *How Does Foreign Economic Assistance Influence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a Developing Country: the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in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1990.

村基层动员之间关系的探讨,对相关研究非常有启发。

农业经济方面的学者胡忠一的两篇论文:《日据时期台湾农会之研究》和《日据时期台湾产业组合与农业会之研究》(分别载《农民组织学刊》第1期,1996年6月;第2期,1997年6月),对战后台湾农会的源头,也就是日据时期的农民组织演变做了认真细致的梳理。对日据时期台湾农会更为深入的研究,是李力庸的《日治时期台中地区的农会与米作(1902—1945)》(台北:稻乡出版社,2004年)一书,该书以台中州农会为例,从农会与米作关系的角度,检视农会在在来米种改良、蓬莱米种推广、日据后期米谷统制中所扮演的角色与所起的作用,从而探讨日据时期台湾农会的起源、性质、组织及功能。

与台湾学界关于农会研究的大量成果相比,大陆学界对于台湾农会的研究还很缺乏,以笔者目前所见,除农学界有几篇介绍性的文章外,仅见兰世辉以桃园县芦竹乡农会为例,运用田野调查的方式,对台湾农会组织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①。但对于1949年前大陆农会的研究,近几年来在大陆学界有渐热之势。在2003年以前,这方面的研究还仅有朱英与常书红等对清末农会的研究^②,于建嵘对20世纪以来中国农会制度变迁的介绍^③,黄冬娅从乡村社会控制角度对解放前农会变迁的研究^④。从2006年开始,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明显增多。如学位论文方面,刘妮妮对大革命时期中共领导的农民协会的研究,王国梁对抗战时期国统区农会的研究,程秀梅对1927—1949年间四川农会的研究,以及钱堂容对整个民国时期农会的研究^⑤。就期刊论文来说,魏文享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湖北省农会组织,以及对抗战时期浙江省农会组织的研究,均是其承担的“国民党、农民与农会——近代中国农会组织研究(1924—1949)”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对国民党领导下的农会组织在两省的发展情形,有比较细致深入

① 兰世辉:《台湾农会研究——以台湾桃园县芦竹乡农会为例》,中央民族大学人类学系博士论文,2007年。

② 朱英:《辛亥革命前的农会》,《历史研究》,1991年第5期;常书红、王先明:《清末农会的兴起和士绅权力功能的变化》,《社会科学研究》1999年第2期。

③ 于建嵘:《20世纪中国农会制度的变迁及启迪》,《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④ 黄冬娅:《从农会变迁看解放前中国乡村社会控制》,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硕士论文,2003年。

⑤ 刘妮妮:《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协会问题研究》,江西师范大学中共党史专业硕士论文,2007年;王国梁:《抗战时期国统区的农会与社会动员——以浙、陕两省为中心的历史考察》,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论文,2007年;程秀梅:《政府控制与四川农会组织的发展——1927—1949年》,四川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论文,2007年;钱堂容:《民国时期农会组织研究》,西北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论文,2006年。

◎ 战后台湾农会研究(1945—1975)

的探讨^①。李永芳的《清末民初农会组织述论》(《安徽史学》2007年第3期),对清末民初的农会组织做了介绍。另外还有吴春梅对清末以来农会法规的梳理,以及荆世杰从国民党农运角度对民国时期农会的研究等^②。李永芳《近代中国农会研究》(社科文献出版社,2008年)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该书按时间和性质将清末以来的农会分为清末农业改良性质的农会、民初咨询性质的农会、国民革命时期具有政权性质的农会、国民党控制下作为基层政权补充形式的农会以及革命根据地作为政权执行机关的农会五种类型,从法规和组织体制角度做了详细介绍。魏文享《国民党、农会与农民——近代中国农会组织研究(1924—1949)》(中国社科出版社,2009年)一书,在党农关系或者说国家与乡村关系框架下,对民国时期国民党主导下的农会组织发展和功能等做了细致分析与深入研究。上述研究成果,使从清末以来直至1949年以前的大陆农会组织,已呈现出较为清晰的图像,与之相比较,从历史角度对战后台湾农会进行系统研究,显然还很不足。

综合目前学界的研究状况,笔者认为,对战后台湾农会的研究还有几点不足:一是基于充实可信的文献,结合台湾政治、经济环境的变迁,从历史学角度对战后台湾农会的组织体制形成与演变过程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目前还很缺乏。农会是具有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农民组织,其背后涉及的因素也就不仅限于政治或经济某一方面,需要将各种因素综合起来,在具体的时空环境下探讨农会相关问题。二是关于战后台湾农会的组织渊源,大多都归结到日据时期的台湾农会或农业会,对农复会和国民党对战后台湾农会组织体制的影响,对1949年以前大陆农民组织经验在台湾的延续,均关注不足,或没有关注。三是关于农会对战后台湾农业与农村发展的意义,目前的研究还关注不够。四是在农会这一平台,国民党与地方派系的关系,国民党透过农会向农村基层社会的发展效果等问题,目前的相关研究还有可商榷之处。上述不足,正是笔者撰写本书试图解决的问题。

三 资料运用与研究框架

本书在研究方法上以文献分析为主,因此对资料的搜集与掌握就显得尤为

^① 魏文享:《乡村控制与农业建设——试论南京政府时期湖北省的农会组织》,《中国农史》2006年第4期;《战时秩序下的浙江省农会组织(1937—1945)》,《浙江学刊》2007年第4期。

^② 吴春梅:《近代农会功能的嬗变与法律规范的调整——以淮河流域为中心的考察》,《民国档案》2008年第1期;荆世杰:《民国时期农会的历史考察——以1927—1949年的国民党农运为中心》,《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6卷第1期,2008年。

重要。本书所运用的文献资料,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复会的资料。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是战后台湾农会的制度设计者之一,由于掌握了美援农林部分资金的审批权,农复会的意见不仅通过以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农会产生影响,对国民党政权的有关决策也有相当影响力,虽然1965年美援停止后,这种影响力有所降低,但农复会仍从理论与技术角度,参与对农会的辅导。在农复会的资料中,台北“国史馆”馆藏的农复会档案,对理解农复会的农民组织观念,以及其着力扶持台湾农会的主要意图,会有直接帮助。另外,在该批档案中,有大量农复会工作人员对全台各地乡镇农会的现场调查资料,对战后台湾农会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有最直观的反映,且往往配有第一手的数据。由于农复会为中美联合机构,其公文往来主要使用英文,因此农复会档案也以英文文件为主。就笔者目前有限的了解,尚未在农会研究中见到有人运用该部分档案^①。农复会资料的另一部分来自其编印的有关出版品,如按每个财务年度编印的工作报告,对农复会每年主要的农民组织工作都有交代。

二、台湾省议会(含参议会和临时省议会时期)的资料,其出版形式有公报和议事录两种,其内容大致相同,均收录有省议员针对省政问题所做的质询,在其中的农林类质询中,农会问题有较多的反映。由于省议会为民意机关,这些质询颇能代表社会舆论对农会的关注所在。同时,省议员大多涉及派系政治,从他们的质询中,也很能看出农会中的派系之争。这部分资料,现有农会研究也很少用到,目前笔者仅见到黄俊杰在研究农民对农会的态度时,用到省议会资料。

三、农会主管机关台湾省农林厅的有关出版品,其中比较突出的有历届农会改选资料,从1949年农会与合作社合并,直至1965年的农会改组,对每次改选情形,不仅有文字介绍,更配以详细的统计数据。另外从1959年开始编辑出版的农会业务年报,其形式也是统计资料,对农会历年举办的各种业务情形,其财务收支状况等,有非常详细的统计数字。

四、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和台湾省委员会的有关出版品,对了解国民党对农会的立场有很大帮助。

^① 由于台北“国史馆”后来对档案的目录编排方式有所调整,笔者2005年赴台时,农复会档案的大分类名称即是“农复会”;2009年再赴台,这批资料已全部归入“农委会”名下,但档案目录与案卷名称未变;2011年笔者至“国史馆”查阅农复会档案,则发现档案的编号也发生了变化,仅案卷名称未变。本书引用的农复会档案主要是2005年赴台时搜集所得,在名称上均改为“农委会档案”,档案编号方面,因有些案卷原为一个档号,现被拆分为多个,如原档号12—313—1128,案卷名仍为Farmers' Organization Division.,但对应的档号则变成3个:034000004874A~034000004876A,所以无法一一修改,本书将保留使用原档号,仅将对应的现档号范围标出。

五、台湾省农会的出版品，主要涉及农会业务与经营方面。

六、“立法院”公报之农会法修正案，包括“立法院”内政、经济两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院会”审查农会法修正草案的所有会议纪录，对了解当局修改农会法的意图以及各方对农会体制再改造的认识与影响，非常有帮助。

七、与农会有关的著作，台湾省农会主办的《农友》、台湾省政府农林厅主办的《台湾农林》、《台湾农业》等期刊杂志。有些是关于农会的研究成果，但大多也具有资料价值。

以上述史料为基础，本书以时间为脉络，大致将战后台湾农会划分为三个时期：其一为战后初期，从1945年到1954年，是战后台湾农会组织体制形成的时期。其二为过渡时期，从1954年农会改革后到1960年代末，这一时期虽无明显的制度方面的变化，但战后台湾农会的特点与价值在此时期的运营中得到展现，并为下一轮制度改革积聚了内部因素。最后是1970年代上半期，是当局决定修改“农会法”，并对农会体制再次进行改革的时期。全文在总体架构上，除绪论、结论外，共分九章来进行论述：

第一章对日据时期的台湾农民组织做了回顾。严格地说，战后台湾农会是在接收日据时期台湾农业会的基础上发展而成，而农业会又是殖民政府在殖民统治末期合并农会、产业组合及其他农村组织而形成。农会在台湾的出现较早，早期农会由殖民政府的官僚结合地主发起成立。数年后殖民政府将农会制度化，与行政体系连结在一起，形成半官方的组织，其主要功能是协助殖民政府进行稻米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技术改良与推广。产业组合的设立稍晚，是经济性团体，主要办理信用、购买、贩卖、利用等经济业务，其成立与后来的运营，也受到殖民政府的强力干预。农会与产业组合均协助殖民政府的农林资源汲取政策，重点在调整稻米生产与流通领域的生产关系，以取代台湾本土地主阶层对该领域的掌控。二战末期成立的农业会，资源统制的成分更加赤裸，殖民政府对组织的干预也更加直接。

第二章对1949年以前大陆的农民组织经验进行了梳理，以便对战后台湾农会的制度设计有背景性的了解。国民党主导下的大陆农会在法规层面大概经历了四个主要阶段：一是大革命时期革命动员式的农民协会；二是大革命失败后，至抗日战争爆发前的过渡性农会，以《农会法》的颁布为主要标志；三是抗战期间的综合性农会；四是内战时期与土改联系到一起的农会。1949年以前的大陆农会在现实运作中形成了两大内涵：一是与合作社相比较，农会是政治性的农民团体，合作社是经济性的合作组织，所谓“农会政治、合作社经济”原则；二是抗战期间农业推广组织曾将农会纳入农业推广体系，作为农业推广的基层组织，对于新农会，农业推广方面的专家延续了民国乡村建设运动改良乡村社

会的精神,将农会也设计成全面改造农村的重要组织。这两大内涵都对战后台湾农会产生深刻影响。

第三章尽量还原光复初期台湾农民组织的遭遇。光复初期,台湾省政当局对农民组织的重要性显然认识不足,所以在接收日据时期台湾农业会不久,就按大陆的“农会政治,合作社经济”原则对农业会进行了划分,加上当局对分割后的农会与合作社的日常运营缺乏关注与支持,导致光复初期台湾农民组织在运营方面出现严重困难,组织方面则为地主阶级和非农民所掌控。1949年陈诚奉命主政台湾,开始在台湾推行土地改革,在此期间,陈诚还接受来台考察的农复会的建议,将农会与合作社重新合并,使其成为农村极为重要的组织。

第四章重点考察1950—1954年间由农复会和国民党政权共同主导的农会体制改革。这场改革仍由农复会倡导发起,而农复会的主要意图是将战后台湾农会改造成农民自己的组织,使其在农民与政府之间充当桥梁角色,并为农复会改良农业与农村的相关项目扮演基层辅助与执行的角色。国民党则借助农复会改造农会的机会,为农复会打造的农会添上政治功能,并在具体推行改革的过程中,通过对地方派系的打压与笼络,将其力量深入农会体系,从而通过掌握农会权力阶层,进而掌握农会这一行政体系之外的又一个从上到下的动员体系。

第五章是对改革后农会组织发展情形、农会内部组织架构、农会外部关系的介绍。重点介绍农会内部采取的权能划分制度,农会各选用和聘用职员,以及上下级农会之间、农会与各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等。

第六章结合农会经费收支安排情况,考察改革后至1960年代中期农会三大业务部门:供销部、信用部和推广部门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从而了解农会在战后台湾经济发展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功能。改革后的台湾农会以供销部门和信用部门的盈余,提供给公益性的推广部门作为其重要的经费来源,是战后台湾农会的一大特色。农会为争取自身财务独立,供销部门长期以承办粮食局委托业务为主,从而成为战后台湾粮政的重要一环;信用部门办理存放款业务和各项农贷,对调剂农村金融、加强农业投资,也做出了重要贡献。公益性的推广部门,所推行的四健会、农事、家政等教育性推广内容,更对台湾农业与农村现代化,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七章重点考察国民党与农会的关系以及围绕农会国民党与地方派系的关系,从而了解改革后的农会与政治的关联。自农会改革以来,在制度方面,国民党通过权能划分制度下的总干事负责制,将总干事推到农会权力阶层中的最高位置,试图将总干事作为国民党掌握农会系统的基点。组织方面,则通过党内提名和辅选作业,掌握了农会的权力阶层,并透过农会内的党团组织,在非选